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8,000万元 - 168,000万元	盈利:135,863.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 - 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2,500万元 - 162,500万元	盈利:130,733.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 - 24.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 - 0.34元/股	盈利:0.27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氨纶、己二酸板块较上年同期有产能释放,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上升,因此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4,500万元	亏损:5,041.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75% -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 - 5,700万元	亏损:7,539.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39% -44.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2元/股 - 0.0393元/股	亏损:0.0441元/股
营业收入	85,000万元 - 88,000万元	80,800.9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4,960万元 - 87,960万元	80,750.5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度出现亏损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7.1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35.4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4倍,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7.1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35.4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94倍,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 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 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2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3,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 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5,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7月19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华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杰华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600,000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7月19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合计		3,600,000	0.81%	3,6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600,000
合计		3,600,000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材料	75%	145.55%	3,000	500	1,000	0.22%	1,5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第三工业区雅华公司厂房二栋101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分别持股8.50%、4.50%、3.50%、3.50%。

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和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93	5,997.01
负债总额	5,101.48	8,228.89
净资产	-1,596.55	-2,231.8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6	239.70
利润总额	-2,360.65	-625.25
净利润	-2,360.65	-625.25

经核查,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00万美元和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5,90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 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2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2446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60% - 7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24260.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46% -73.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股 - 0.14元/股	盈利: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房地产行业东晟广场项目已于上年完成全部住宅楼交房,本报告期确认售房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14D1(ADC)项目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14D1(ADC)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14D1

受理号:CXSL2400291

通知书编号:2024LP0155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8日受理的注射用BL-M14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14D1是与BL-B01D1出自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与BL-B01D1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世纪证券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吕品先生和刘昱邦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鉴于吕品先生工作变动,世纪证券决定委派李宇婧女士接替吕品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昱邦先生和李宇婧女士,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不影响世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吕品先生在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李宇婧女士简历

李宇婧女士: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执行总部,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青鸟消防非公开发行、杉杉股份蹲境并购、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班尼戈IPO、森远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24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蔡为民先生及曾德生先生共同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38,095,000股,其中蔡为民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32,795,000股股份,曾德生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5,300,000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而导致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回购价格按16元/股(含),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 若按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81,456	16.71%	+12,500,000	136,881,456	1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54,196	83.29%	-12,500,000	607,454,196	81.61%
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81,456	16.71%	+6,250,000	130,631,456	17.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54,196	83.29%	-6,250,000	613,704,196	82.45%
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0	744,335,65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4,198,216.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28,351,085.64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188,827,319.3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9%、3.26%、3.2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1.63%、1.6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蔡为民	董事长	268,282	0
2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400	0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4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蔡为民先生及曾德生先生共同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38,095,000股,其中蔡为民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32,795,000股股份,曾德生先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5,300,000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